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1-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  
专项核查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32A009068 号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方正电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方正电机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方正电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规则和营业收入扣除事项通知的规定编制。

本核查报告仅供方正电机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颖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